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黃常務董事淑英

肆、出席人員

記錄：莊淳惠

陳董事長時中	何碧珍 <sup>代</sup>
葉常務董事德蘭	葉德蘭
何常務董事碧珍	何碧珍
黃常務董事淑英	黃淑英
陳常務董事秀惠	陳秀惠
葉董事俊榮	葉德蘭 <sup>代</sup>
潘董事文忠	吳秀貞 <sup>代</sup>
邱董事太三	王兆慶 <sup>代</sup>
吳董事釗燮	黃煥榮 <sup>代</sup>
許董事銘春	林千惠 <sup>代</sup>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黃淑英 <sup>代</sup>
吳董事秀貞	吳秀貞
林董事千惠	林千惠
王董事秀紅	許秀雯 <sup>代</sup>
黃董事煥榮	黃煥榮
劉董事毓秀	劉毓秀
王董事兆慶	王兆慶
許董事秀雯	許秀雯
賴董事芳玉	劉毓秀 <sup>代</sup>
許監察人虞哲	請 假
朱監察人澤民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請 假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李科長育穎、王視察琇誼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林科長秋君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黃專門委員裕峰
勞動部	廖參事為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王處長慧玲
財政部國庫署	林主任秘書秀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副處長鴻文
本會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陳組長慧怡、莊組長淳惠、 林研究員睿軍、陳研究員羿谷、李研究 員立璿、謝研究員依君、萬研究員秀娟、 薛專員淳雅、張助理幹事政榮

## 陸、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董事長因臨時會議請假，依本會章程規定由常務董事推舉一位擔任主席。（經推舉由黃常務董事淑英擔任本次主席）

## 柒、報告案

第1案：本基金會第10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2案：有關本會第10屆楊董事芳婉辭任董事案，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程序。

第3案：有關本基金會李董事大維、林董事美珠因職務異動，黃董事碧霞因屆齡退休，其兼職改聘案，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程序。

第 4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7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議：

- 一、本會業務執行成果提報，未來請增加量化數據分析、預期目標達成情形，以及業務檢討；另業務項目之標號，請配合順序修改。
- 二、有關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請標示來源出處。
- 三、其餘，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有關本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文字略作調整後，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請按規定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後，再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 3 案：本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及「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先依董事意見修正條文內容，送請許董事秀雯及簡執行長慧娟核閱，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請董事確認修改內容後，將旨揭 2 項要點公告實施。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4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7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黃常務董事淑英

想了解一下本會網站的點閱率情況如何？

莊組長淳惠

婦女聯合網站的部分，1 年約有 70 萬左右的點擊率，而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因於 105 年建置完成，目前 1 年約有 10 幾萬的瀏覽量，本會 Global Gender 和

其他相關網站合計有 8 萬左右的瀏覽量，一天瀏覽量約 200 左右。

### 黃常務董事淑英

有關 UN CSW 一案，我們參加的應該都是 NGO CSW 的部分，有辦法參加 CSW 的官方會議嗎？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機制進去參加會議？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大會的部分需要請外館協助帶團員進去參觀及列席，不過實際上確實是以參加 NGO CSW 為主。

### 李研究員立璿

台灣駐紐約的外館有通行證可以帶領團員進入參訪及列席，基本上團員只要以身份證或健保卡，就可以換證進入。

### 何常務董事碧珍

針對網站的部分，不知道可否進一步調查到站者的屬性調查，或是以視窗跳出幾題問題的問卷調查，了解閱覽的族群，以及哪些服務是大眾想要看到的，另外也可以了解民間和公務體系瀏覽的狀況。有關新住民加速器專案，也想要了解今年的進展，如果對於新住民的扶助是有效的，是否可以去思考，相關政府單位進一步加入其他資源，成為正式扶助的措施。最後第 13 頁之業務標號應該是括號三、四。

### 葉常務董事德蘭

有關「CEDAW 跨世代角色演練實施計畫」第 2 點「建構性別意識」，是否可以修改為「建構性別平等意識」。有關國際相關業務是否可以加上英文名稱，例如「東亞婦女論壇」是指哪一個計畫？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網站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使用狀況，掌握更多訊息。新住民加速器專案在去年算是試辦期，今年我們擴大加入更多國籍的協助個案。這個案子在今

年內政部移民署也有關注到，並進行新住民就業創業的研究，也支持本案相關訓練的規劃；勞動部職訓相關部門也有關注到本案的發展，所以還是有帶動整個政策的影響。葉常務董事提到有關 SDG 相關計畫，我們從去年開始一直有在醞釀性別主流化下一個階段的社會倡議主題，以東亞婦女論壇的寫法主要是重啟當初我們跨亞太地區連結的精神，希望推出一個和永續發展目標，甚至 2030 年之前的一個整體性進程的計畫。我們同仁今年去 CSW 也有收集相關的資料回來，近期內我們把相關資料整理完整後，會請各位董事一起來召開籌備會議，接續我們在相關執行工作上的討論。

### 林董事千惠

針對「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是否有考慮將身心障礙婦女的族群納入，希望可以提升該族群的能見度。基金會辦理的相關活動，未來是否可以在已執行完畢的活動報告內容加上參加人數、男性及女性的比例等資訊，尤其是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瞭解女學生參與的情況及辦理的效果。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身心障礙婦女的部分，雖然目前尚未有特定的方案在配合，不過在 CEDAW 的相關討論，包括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也有關注到不同多元族群的身心障礙婦女，未來我們也會在相關資料及統計以更多元的方式呈現。另外提到本會在辦理宣導活動或政策方案的效益評估上，我們也會在辦理情況、參與人次及性別統計等內容上的呈現。

### 黃常務董事淑英

除了活動辦理完成後數字的呈現，也希望針對活動量化數據進行分析，其效果是否有達到預期的目標，進一步檢討業務執行內容。

### 黃董事煥榮

關於大家關心的網站業務，在提升點閱率方面，可以加強團體活動的報導，甚至加入直播的功能，或是拍攝活動過程影片，以供觀看。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民間團體的活動宣傳，目前已經納入婦女聯合網站的功能當中。如果要加入直播或影片播放的功能，就需要在我們辦活動的流程中加入這個工作。

## 葉常務董事德蘭

現在很多女性關注的 Digital Security，有關網路影片中的女性安全議題也要考量進去。

## 黃常務董事淑英

個資的部分，可能也需要納入考量。

## 陳常務董事秀惠

請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的影片是否可供婦女團體借用？婦女館網站性別小旅行路線內容提到「女人履痕」書，請標明女性地標的資料出處。

## 陳組長慧怡

婦女館購買的影片是公播版權，有限定播放場域需在婦女館內，若是婦女團體來婦女館辦活動就可以觀看。

## 許董事秀雯

關於「基層婦女培力計畫」中所培訓的講師，本會如何提供他們實際導覽的機會。也可以考慮培訓外語導覽人員，若有外賓來訪即可帶領進行導覽。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本案需先盤點庶民女性的生命經驗，並整理出與性別相關的地點後，我們再去招募有意願的導覽人員，經過去年一整年的培訓和篩選，才成為台灣國家婦女館的導覽講師，以這樣的模式我們在台北建立了 3 條路線，之後來申請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的單位，也可以選擇這些路線成為外展的參訪活動，不必限於婦女館內的展示內容。路線推出後，不少部會需要辦理性別相關課程的單位反應都很好，可以多一個走讀的機會來搭配課程內容。



## 黃常務董事淑英

請外交部接待外賓時，也可以考慮這些路線的參訪，展示我們性別平等的發展成績；這些路線也可以推薦給觀光局，提供未來推展觀光產業的參考。另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安排進階的性別平等課程時，也可以辦理不限於教室裡的課程，以這些有趣的行程代替。

**討論案第 1 案**有關本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

兩點意見：(1)有關會計制度第四章第四節，規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應列於收支營運表，意即須反應於當期，惟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及經濟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政策變動應採用追溯調整認列為保留盈餘，不影響當期損益，建議刪除。(2)第 47 頁「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關於財產減損規定，應於每一個報導結束日評估財產可能減損之跡象，目前規定「當某些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時才辦理」，建議配合修正。

## 何常務董事碧珍

第 37 頁有關財務報表的格式，跟過去不同的是增加一個「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在我們的基金是不能變動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接受相關報表的規範嗎？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

基金分為創立基金，以及成立之後才捐助的基金，不能變動的是創立基金，報表的部分提到的是成立後的捐助基金，如果是有變動才需要填報，如果沒有就是維持而已。

**討論案第 2 案**有關本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 王董事兆慶

關於決算草案第 26 頁，106 年的支出明細表最右邊的說明欄位分成兩種寫法，包括「擲節支出」及「依實際情形覈實支出」，看起來是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的項目就說明為擲節支出，決算數高於預算數的項目為依實際情形覈實支出，但看起來和有意識的節省支出並不相同。另外參照 107 年的預算，針對兩個項目提出疑問：(1)總務費用 16 萬都固定執行完畢，不知內容是什麼？(2)106 年決算中福利費的部分不但減少至 6 萬，107 年的預算甚至僅編列 4 萬，請教預算編列的考量。

### 何常務董事碧珍

決算草案第 17 頁的部分，今年的短絀為 219 萬，加上去年的已經達到 700 多萬，不知道如何去補足這個部分。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總務費剛好 16 萬是作為會計師簽證的費用，所以會剛好每年用完。福利費的下降確實是配合整體經費調降，會在不影響員工權益的前提下做調整。本會經費的短絀，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從去年開始本會孳息大幅的下滑，所以去年的預算預估孳息的部分原有 1 千 4 百萬減少至 9 百萬，這項危機也讓我們從去年開始積極開發新的方案，106 年的收入也增加了 1 千多萬。不過因為新增加的方案也需要基金會編列自籌款，這個項目當初沒有考量至預算當中導致短絀。所以在今年度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針對自籌款的部分我們會預留這個項目。未來我們除了盡力減少短絀之外，這些短絀的金額也會以歷年的累積的盈餘來支應，目前本會歷年的盈餘尚有約 4 千多萬的金額。

### 何常務董事碧珍

銀行的定存利息低落已經是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的現象，為什麼去年會突然少了 5 百多萬？

### 簡執行長慧娟

這個部分之前也有邀請本會監察人一起參與，針對本會的基金如何開源一事進



行討論，因為本會的基金一直以來是利用大額定存的優惠利息，但之前大額存單優惠利率調降太多，再加上，配合原有定存單到期拆單的時間差，造成利息仍有短絀的現象。

### 勞動部廖參事為仁

在本案說明三提到短絀的原因為執行政府委辦及民間補助計畫支出增加所致，但是因為利息就少了 5 百萬，短絀才 2 百多萬，這個說明是否真的能反應短絀的原因，短絀真正的原因為何，是否進一步說明。

### 黃常務董事淑英

剛剛黃副執行長鈴翔提到是有一些計畫的自籌款沒有規劃到，今年在編列預算時會考量這個部分，所以就比較不會有這個 2 百多萬的短絀情況。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短絀產生的原因有幾種，政府計畫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一些費用是無法報支的，就會以本會經費支應，計畫押標金的暫付款我們也會先支應，另外主要就是計畫的自籌經費，預算並無編列也是一種情況。

**討論案第 3 案**本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及「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何常務董事碧珍

有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 6 點的修正說明，因在原要點是每年需更新一次，對照修正要點每兩年更新一次，在說明的部分卻是提到是為了提升時效性，這個部分是矛盾的，其實在審議小組會議的意見是把資料更新的年度從嚴放寬，說明的部分請修正。

### 許董事秀雯

關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 8 點，如果有專家學者其言行不具性別意識，可經舉報提送審議小組進行討論。有兩個技術的問題請

教，其一是如果我們已經主動知悉，是否可以主動調查，不一定要經由舉報。其二，因為舉報需要具體的內容，舉報的流程是否不拘型式，或是之後我們會有比較明確的配套，例如公開的申訴流程或舉報的表格？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對於舉報的可能操作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如果有找到相關的言論資料或簡報檔案內容，提供給我們。另一種是對於邀請專家學者的單位，我們會建立一個回饋的機制，對於專家學者的言論可以回饋給我們這邊參考。

### 許董事秀雯

提出這個意見主要是因為接獲反應，有講師在公務人員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中攻擊釋字第 748 號，當然公務人員對於講師的言論並不真的同意，釋字 748 號也不是不能評論，但是在師資的水準上我們就會去思考是否有一些基本的東西出了狀況，以及類似的狀況是否應該相對積極的處理。

### 何常務董事碧珍

我也分享昨天去桃園協助性別主流化相關的討論時，關於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案件，很多案件實際上和性別是有關的，但是在相關欄位都是勾選無關，進一步確認協助這些案件的性別影響評估師資，都是來自於我們的人才資料庫。所以條文的部分，我們趕快配合修正是正確的，關於專家學者的部分，重新再做更嚴謹的篩選是必要的。修正完成後，也建議發函通知部會及地方政府。

### 黃常務董事淑英

性別影響評估的進行，對於一些局處來說會有困難，因為他們沒有長期累積的統計資料，以致於無法進行評估，因此基礎的統計資料，也必須更加健全。

### 吳董事秀貞

目前地方政府開始要做性別影響評估，今年 7 月要開始考核，相關的需求量確實很大，我們會引導他們來參考人才資料庫的專家學者，所以專家學者的性別

意識也要很強。這次除了條文的修正，基金會也會配合辦理訓練課程，邀請資料庫裡的專家學者參加，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的要求和目標，希望基金會甚至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開辦相關課程時，也可邀請委員或相關領域師資一起參加，透過這樣的交流，可以讓大家一起來協力。剛剛碧珍常務董事提到的狀況，在中央政府辦理的性別影響評估很多也是應與性別有關卻勾選無關，但是至少性平處會再複審，所以我們也希望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承辦同仁或主管，除了專家學者初步的意見，也要進行複審的程序。主席提到有關統計資料的部分，除了幾個直轄市之外，地方政府也是這兩年剛開始做，他們也需要經由這些流程去累積統計資料。

### 黃常務董事淑英

其實資料庫裡很多專家學者並不了解性別影響評估和性別預算，所以開辦相關課程是很重要的。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次的修正也是因為專家學者回饋給我們意見，因為他們缺乏該領域知識背景，無法協助性別影響評估相關工作，所以此時單位邀請到的專家學者，反而在性別主流化領域的知識，沒有更新到現在的政策方向，所以現在資料庫中的專家學者有兩種退場機制，首先新推薦進來的專家學者依修正的規定進行把關和從嚴審核，而舊的專家學者在2年1次的資料更新時，必須要經過回流訓練，接受並掌握最新的訊息，缺乏這些訓練的專家學者可能會退出資料庫名單。

### 葉常務董事德蘭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八點，若上面的文字已提到「涉及」二字，下面括號一還要再寫一次「涉及」嗎？

### 簡執行長慧娟

除此之外，在第7點的文字不能用「近兩年需持續符合下列其二要件」，應用「近2年需持續符合下列至少兩款要件」，請一併修正。第8點序文「本資料庫中之

專家學者，若涉及以下情事之一並經確認者」應改為「本資料庫所列的專家學者，其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查確認」，若依此修改，第 1 款的文字就可以保留「涉及」二字。

### 黃董事煥榮

因為人才資料庫最常見的用途是作為各機關遴選性平委員或性平專案小組委員的參考，因此擔任機關的性平委員是否可以納入「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 7 點？相對來說應比第 4 款取得相關領域研習就符合資格來得重要，不知當時的考量為何。

### 許董事秀雯

我們可以看一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 7 點和第 8 點，對照了以後，第 7 點有提到滾動式管理的暫時除名原則，第 8 點在舊的版本中有暫時除名的機制，但修正過後暫時除名的機制就沒有了，想確定的時是否嫌疑犯的階段不會暫時除名，要等到調查確定通過就確定除名？

### 黃常務董事淑英

看起來是只剩一個階段，如果具備第八點的情況經確認後就直接除名。還未確認的階段就將當事人暫時除名也不妥。

### 許董事秀雯

可以同意這個原則，但是回到之前討論舉報的流程上，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調查的期間會持續多久，因為被舉報之後如果沒有結果或中間有爭議，被舉報人也不會被除名。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目前為止，因為我們沒有接到舉報的情況，目前針對第 8 點的狀況，我們會在審議的流程裡面再加上，有這類情事者可以馬上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審議的流程我們再設置規定辦理。

## 黃常務董事淑英

不過在實務上有困難的是，性騷擾相關案件比較簡單，但是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因為需要經過法院程序，無法短時間內決定結果。

## 王董事兆慶

在第 8 點的除名條件，可改為 3 項，有關性騷擾、性侵害和家庭暴力等涉及司法案件可獨立一項，第 1 款後面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部分可列為第 2 款，第 3 款為不具性別意識的部分屬於社會面的部分。第 1 款涉及嫌疑的情況下可能就需要暫時除名了，第 2、3 項就審議小組通過後再除名。

## 葉常務董事德蘭

針對第 8 點的除名原則，考量不正常的舉報情況，要注意是否會癱瘓人才資料庫的運作。

## 黃常務董事淑英

即使是暫時除名都還需經審議的流程，在機制上應該可以避免。

## 許董事秀雯

我認為若保留暫時除名的機制，在情節重大的情況下可以保有裁量權，但是可以謹慎發動，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機制，有可能在面臨情節嚴重的個案，例如已被正式提告性侵害，卻還留在資料庫裡。暫時除名機制是讓我方保有裁量權，但並非被舉報就暫時除名，而是經過初步的審查，暫時決定除名的處分。

## 簡執行長慧娟

我建議依兆慶的意見將第 8 點的兩款分為 3 款，而第 3 款文字「其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經舉報屬實者」，因為前面的文字已經提到需經審議，可直接改成「其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者」。第 8 點前面的序文，我們就要討論是什麼樣的情況是暫予除名，最後再予完全除名，文字上就會比較好處理。

## 黃常務董事淑英



依剛剛討論的意見，第 1 款的部分直接暫時除名，第 2、3 款在經過確認後才直接除名。

### 王董事兆慶

回應葉常務董事德蘭提到的狀況，假設有專家學者被告性騷擾，在尚未判刑的情況下，因為身為嫌疑人而被資料庫暫時除名後，若最後證明是無罪的情況，要如何恢復資格？

### 黃常務董事淑英

原則上經確認屬實者就除名，不屬實者就恢復，請基金會再處理文字的部分。

### 葉常務董事德蘭

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有涉及性騷擾的部分，把這兩項和第一款分開來是否妥當。

### 簡執行長慧娟

前面有關性騷擾、性侵害和家庭暴力等行為，暫時除名的判斷時間點是宣告或起訴？還是到有罪判決確定才算？

### 王董事兆慶

暫時除名的原則應是被起訴就算。

### 簡執行長慧娟

那麼第 8 點的文字，第 1 款就去寫它除名的部分，第 2 款就寫有哪些情況就會先作暫時除名處理。

### 許董事秀雯

同意簡執行長慧娟的建議，暫時除名的機制將會是我們設一個條件，讓審議小組在符合這個條件時先予暫時除名，而不用取決於司法判決的情況。

### 黃常務董事淑英

請簡執行長慧娟、許董事秀雯和基金會這邊處理文字的部分，以 EMAIL 的方式討論修改之後，請董事同意後就直接通過實施。

### 簡執行長慧娟

關於黃董事煥榮提到的問題，是否在第 7 點加上「曾任或現任政府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者」？

### 葉常務董事德蘭

因為本資料庫的專家學者需經專業才能的審議，中央或地方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的委員，不一定會參加相關會議討論，另外，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與是否具性別主流化領域專業？我們現在應該是強調專家學者都能具備專業知識。

### 簡執行長慧娟

關於第 7 點第 2 款，因為正式受聘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如果是被邀請講授課程是否符合？未來這個項目的證明文字是否請專家學者附上邀請函或聘書，以證明正式受邀或受聘。另外「性別主流化課程或講座」的文字是否就直接拿掉。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個部分實務上，我們並不會請專家學者提供附件，因為推薦單位推薦專家學者時也會提到這些事績。

### 許董事秀雯

我建議確實可以不用強調正式二字，只要事件真實存在，不必強調受聘及相關證明，曾任二字代替正式受聘即可。

### 葉常務董事德蘭

有關第 7 點第 1 款，計畫的協同主持人是否可以符合規定。

### 黃常務董事淑英

第 1 款的部分可再加上協同主持。

## 黃董事煥榮

課程和講座是不同的概念，大專院校的課程和一個演講講座是兩件事。

## 簡執行長慧娟

考量大專院校課程的情況下，建議第 7 點第 2 款文字用「主講」而不是「曾任」，文字改成「主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性別主流化課程或擔任講座」。